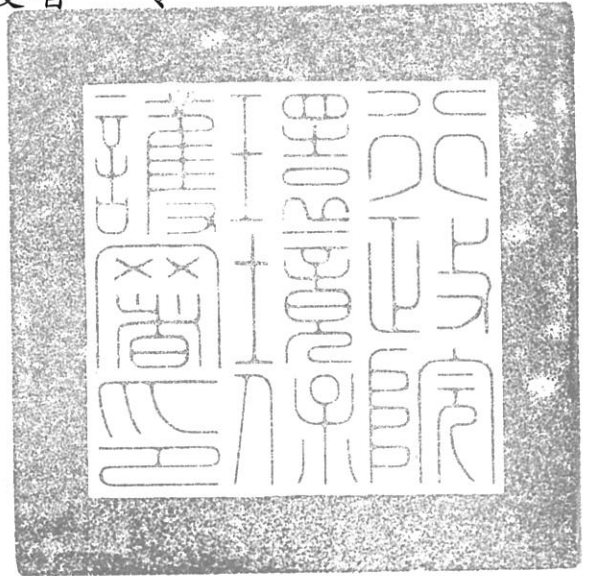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03324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修正 條文

第 六 條 屬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前項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指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大量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
- 二、廢（污）水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4 CMD	1
			$4 \leq Q < 10$ CMD	2
			$10 \leq Q < 20$ CMD	4
			$20 \leq Q < 30$ CMD	6
			$30 \leq Q < 40$ CMD	8
			$40 \leq Q < 50$ CMD	10
			$50 \leq Q < 60$ CMD	13
			$60 \leq Q < 70$ CMD	16
			$70 \leq Q < 80$ CMD	19
			$80 \leq Q < 90$ CMD	22
			$90 \leq Q < 100$ CMD	25
			$100 \leq Q < 200$ CMD	28
			$200 \leq Q < 400$ CMD	31
			$400 \leq Q < 600$ CMD	34
			$600 \leq Q < 1,000$ CMD	38
			$1,000 \leq Q < 1,500$ CMD	42
			$1,500 \leq Q < 2,000$ CMD	46
			$Q \geq 2,000$ CMD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 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 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 排放於土壤		10	
		3. 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備註五(一)}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times 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times 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 \times 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times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 \leq \text{pH} < 6.0$ 或 $9.0 < \text{pH} \leq 10.0$	1
		$4.0 \leq \text{pH} < 5.0$ 或 $10.0 < \text{pH} \leq 11.0$	2
		$3.0 \leq \text{pH} < 4.0$ 或 $11.0 < \text{pH} \leq 12.0$	4
		$2.0 \leq \text{pH} < 3.0$ 或 $12.0 < \text{pH} \leq 13.0$	6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8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 < 3$ 度	1
		$3 \text{度} \leq T < 6 \text{度}$	2
		$6 \text{度} \leq T < 9 \text{度}$	4
		$T \geq 9 \text{度}$	6
	3.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 < C < 1 \text{倍}$	1
		$1 \text{倍} \leq C < 2 \text{倍}$	2
		$2 \text{倍} \leq C < 3 \text{倍}$	3
		$3 \text{倍} \leq C < 4 \text{倍}$	4
		$4 \text{倍} \leq C < 5 \text{倍}$	5
		$5 \text{倍} \leq C < 6 \text{倍}$	6
		$6 \text{倍} \leq C < 7 \text{倍}$	7
		$7 \text{倍} \leq C < 8 \text{倍}$	8

		8倍 $\leq$ C<9倍	9
		9倍 $\leq$ C<10倍	10
		10倍 $\leq$ C<20倍	12
		20倍 $\leq$ C<30倍	14
		30倍 $\leq$ C<40倍	16
		40倍 $\leq$ C<50倍	18
		C $\geq$ 50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leq$ R<80%	2
		60% $\leq$ R<70%	4
		50% $\leq$ R<60%	6
		40% $\leq$ R<50%	8
		30% $\leq$ R<40%	11
		20% $\leq$ R<30%	14
		15% $\leq$ R<20%	17
		10% $\leq$ 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備註五} (二)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1點	E=D $\times$ 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 $\times$ 1.2

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 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 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排放許可證 （文件）之變 更，其內容未涉 及廢（污）水、 污泥之產生、收 集、處理或排放 之事項（違反本 法第十四條第二 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 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 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 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 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 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 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 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 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 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 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 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	5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 內容運作(違反 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 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 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水,未依 規定執行應變 (違反本辦法第 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 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 或緊急事故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十二 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 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 (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二十三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條至第二十八條)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 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標的污染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物項目認定)	3倍 $\leq$ TQ<4倍	6
		4倍 $\leq$ TQ<5倍	8
		5倍 $\leq$ TQ<6倍	10
		6倍 $\leq$ TQ<7倍	12
		7倍 $\leq$ TQ<8倍	14
		8倍 $\leq$ TQ<9倍	16
		9倍 $\leq$ TQ<10倍	18
		TQ $\geq$ 10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		2

	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	總點數 ^{備註十} ×0.2N

	數 (N) 備註九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

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倍數}$ 。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 (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廢（污）水量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備註三}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pH)	$4.0 \leq \text{pH} < 5.0$ 或 $10.0 < \text{pH} \leq 11.0$	3	
	$3.0 \leq \text{pH} < 4.0$ 或 $11.0 < \text{pH} \leq 12.0$	6	
	$2.0 \leq \text{pH} < 3.0$ 或 $12.0 < \text{pH} \leq 13.0$	10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15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倍數 ^{備註四}	$\text{E.coli} < 10$ 倍	1	$B = A \times 1.2$
	$10 \text{倍} \leq \text{E.coli} < 100$ 倍	2	
	$100 \text{倍} \leq \text{E.coli} < 1000$ 倍	4	
	$\text{E.coli} \geq 1000$ 倍	6	
3. 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 溫差 (T) 認定)	$T < 3$ 度	1	$B = A \times 1.2$
	$3 \text{度} \leq T < 6$ 度	2	
	$6 \text{度} \leq T < 9$ 度	4	
	$T \geq 9$ 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 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四}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定)	$C < 1$ 倍	1	$B = A \times 1.2$
	$1 \text{倍} \leq C < 2$ 倍	2	
	$2 \text{倍} \leq C < 3$ 倍	3	
	$3 \text{倍} \leq C < 4$ 倍	4	
	$4 \text{倍} \leq C < 5$ 倍	5	
	$5 \text{倍} \leq C < 6$ 倍	6	
	$6 \text{倍} \leq C < 7$ 倍	7	
	$7 \text{倍} \leq C < 8$ 倍	8	
	$8 \text{倍} \leq C < 9$ 倍	9	
	$9 \text{倍} \leq C < 10$ 倍	10	
	$10 \text{倍} \leq C < 20$ 倍	12	
	$20 \text{倍} \leq C < 30$ 倍	14	
	$30 \text{倍} \leq C < 40$ 倍	16	
	$40 \text{倍} \leq C < 50$ 倍	18	
	$C \geq 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leq R < 80\%$	2
	$60\% \leq R < 70\%$	4
	$50\% \leq R < 60\%$	6
	$40\% \leq R < 50\%$	8
	$30\% \leq R < 40\%$	11
	$20\% \leq R < 30\%$	14
	$15\% \leq R < 20\%$	17
	$10\% \leq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1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	3

	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	2

及廢（污）水、 污泥之產生、收 集、處理或排放 之事項（違反本 法十九條準用第 十四條）	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 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四十四條 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 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 之設施		10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 測（視）設施、電子 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8.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 示看板正常操作		4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 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 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4.未依規定記錄		2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 未遵行檢測申報 管理規定（違反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10倍	20

(三)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3

	第十款情形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項、第二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七}	總點數 ^{備註八}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者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廢（污）水量	Q<50	Q<100	1	1
			50≤Q<100	100≤Q<200	1	1
			100≤Q<300	200≤Q<400	2	2
			300≤Q<500	400≤Q<600	2	2
			500≤Q<700	600≤Q<1,000	2	3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 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 / 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之規	A<1,000平方公尺	1					

	模（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 備註五	1,000≤A<2,000平方公尺		2
		2,000≤A<4,000平方公尺		3
		4,000≤A<6,000平方公尺		4
		6,000≤A<8,000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平方公尺		9
		A≥100,000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備註六}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七}	E.coli<10倍	1	B=A×1.2
	10倍≤E.coli<100倍	2	
	100倍≤E.coli<1000倍	4	
	E.coli≥1000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度	1	B=A×1.2
	3度≤T<6度	2	
	6度≤T<9度	4	
	T≥9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C1)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0<C1<1倍	3	B=A×1.2
	1倍≤C1<2倍	6	
	2倍≤C1<3倍	12	
	3倍≤C1<4倍	18	

定)	4倍 $\leq$ C1<5倍	24	
	5倍 $\leq$ C1<6倍	30	
	6倍 $\leq$ C1<7倍	36	
	7倍 $\leq$ C1<8倍	42	
	8倍 $\leq$ C1<9倍	48	
	9倍 $\leq$ C1<10倍	60	
	10倍 $\leq$ C1<20倍	72	
	20倍 $\leq$ C1<30倍	84	
	30倍 $\leq$ C1<40倍	96	
	40倍 $\leq$ C1<50倍	108	
	C1 $\geq$ 50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 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定）	0<C2<1倍	1	B=A $\times$ 1.2
	1倍 $\leq$ C2<2倍	2	
	2倍 $\leq$ C2<3倍	4	
	3倍 $\leq$ C2<4倍	6	
	4倍 $\leq$ C2<5倍	8	
	5倍 $\leq$ C2<6倍	10	
	6倍 $\leq$ C2<7倍	12	
	7倍 $\leq$ C2<8倍	14	
	8倍 $\leq$ C2<9倍	16	
	9倍 $\leq$ C2<10倍	20	
	10倍 $\leq$ C2<20倍	24	
	20倍 $\leq$ C2<30倍	28	
	30倍 $\leq$ C2<40倍	32	
	40倍 $\leq$ C2<50倍	36	
	C2 $\geq$ 50倍	4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 ≤ R < 80%	2
	60% ≤ R < 70%	4
	50% ≤ R < 60%	6
	40% ≤ R < 50%	8
	30% ≤ R < 40%	11
	20% ≤ R < 30%	14
	15% ≤ R < 20%	17
	10% ≤ R < 15%	20
	R < 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1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	6

	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	2

	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1.其他事項	1~6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5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 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遵行土壤處理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3.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10.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1.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2.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4.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7.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8.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0.未依規定記錄		2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 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 最高之標的污染 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 $\geq$ 10倍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洋 未依規定申請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違反本法第 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 人員規定(違反 本法第二十一 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 五款、第六款、第七 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核定設置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核定設置廢(污)水 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 核定設置廢(污)水 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	5

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放情形之攝影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 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十}	總點數 ^{備註十一}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備註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text{倍數}$ 。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核定總量限值} = \text{倍數}$ 。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1
	50≤Q<250 CMD			3
	Q≥250CMD			6
(二) 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地面於水體（優先以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定，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E.coli<10倍		1
		10倍≤E.coli<100倍		2
		100倍≤E.coli<1000倍		4
		E.coli≥1000倍		6
	備註一			

	3.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度	1
		3度≤T<6度	2
		6度≤T<9度	4
		T≥9度	6
	4.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一}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倍	1
		1倍≤C<2倍	2
		2倍≤C<3倍	3
		3倍≤C<4倍	4
		4倍≤C<5倍	5
		5倍≤C<6倍	6
		6倍≤C<7倍	7
		7倍≤C<8倍	8
		8倍≤C<9倍	9
		9倍≤C<10倍	10
		C≥10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1.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 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	---------------------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應減輕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備註一}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	10

		水下水道系統	
(三)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 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1)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 $QR \geq 15\%$	$(QR-0.15)/0.15$ ，最多以50點計
		(2) 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 $QR \geq 15\%$	$(QR-0.15)/0.15$ ，最多以40點計
		(3)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 $QR \geq 30\%$	$(QR-0.30)/0.30$ ，最多以30點計
		(4)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 $QR \geq 50\%$	$(QR-0.50)/0.50$ ，最多以20點計

		(5)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 $QR \geq 50\%$	(QR-0.50)/0.50，最多以20點計
		(6)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 $QR \geq 60\%$	(QR-0.60)/0.60，最多以20點計
	2.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5
	3.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
		(2)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2
	5.其他禁止行為		1~5
	(六) 影響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2.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

	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備註五}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 (一)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二)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三) 淤泥。
- (四)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50～6,000	6,000
6,001～300,000	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
> 300,000	300,000

附表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 \leq Q < 100 \text{ CMD}$	$0 \leq Q < 200 \text{ CMD}$	$6,000 \times N$	6,000	6,000
$100 \leq Q < 700 \text{ CMD}$	$200 \leq Q < 1,000 \text{ CMD}$	$7,800 \times N$		7,800
$700 \leq Q < 2,000 \text{ CMD}$	$1,000 \leq Q < 3,000 \text{ CMD}$	$10,800 \times N$		10,800
$2,000 \leq Q < 5,000 \text{ CMD}$	$3,000 \leq Q < 5,000 \text{ CMD}$	$12,600 \times N$		12,600
$5,000 \leq Q < 8,000 \text{ CMD}$	$5,000 \leq Q < 20,000 \text{ CMD}$	$15,000 \times N$		15,000
$8,000 \leq Q < 12,000 \text{ CMD}$	$20,000 \leq Q < 50,000 \text{ CMD}$	$18,000 \times N$		18,000
$12,000 \leq Q < 16,000 \text{ CMD}$	$50,000 \leq Q < 80,000 \text{ CMD}$	$21,000 \times N$		21,000
$16,000 \leq Q < 20,000 \text{ CMD}$	$80,000 \leq Q < 120,000 \text{ CMD}$	$24,000 \times N$		24,000
$20,000 \leq Q < 40,000 \text{ CMD}$	$120,000 \leq Q < 180,000 \text{ CMD}$	$27,000 \times N$		27,000
$Q \geq 40,000 \text{ CMD}$	$Q \geq 180,000 \text{ CMD}$	$30,000 \times N$		30,000

備註：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於查獲未申報時，N以1計。

（二）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N以主管機關通知應完成申報之限期日數計算。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 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 下水水道系 統	畜牧業以外之 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		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 施	非屬本法 列管之事 業、污水 下水道系 統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 條	第40條第1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40條第2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41條	—	—	—	—	—	—	—	—	—	1,500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14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 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60,000 ^{僅適用 備註一（七）}			60,000 ^{僅適用 備註一（七）}						
第18-1條第1項、 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第19條	第47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60,000 ^{僅適用 備註一（七）}			30,000 ^{僅適用 備註一（八）}	60,000 ^{僅適用 備註一（七）， （八）}				
第20條第1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第21條第1項、第 21條第2項所定辦 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第27條第1項、第4 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28條第1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10,000 ^{僅適用備註一（四）、（六）}
第32條第1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33條第1、2項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附表一壹、五（十二）、附表二壹、五（十）或附表三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 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修正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已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及近年本法相關子法大幅修正，增訂相關管制措施；另於實務管理上，面臨違規態樣適用條件未臻明確，影響裁處之認定；疏漏油品至水體之違規情事頻傳，其規模認定未臻明確，情節嚴重態樣之裁處過輕；現行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者罰鍰過輕，難以嚇阻不法等問題，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屬嚴重違規，並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八）
- 二、修正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嚴重違規態樣、規模、影響、非法稀釋行為及加重與減輕等之處分點數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
- 三、配合本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及附表五）
- 四、修正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規模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五、修正營建工地規模及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之態樣及審酌點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六、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適用對象、逾期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以及刪除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六）
- 七、修正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與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之日數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七）
- 八、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分基數。（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八）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修正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屬 <u>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所稱情節嚴重，或 <u>第七十三條第一項</u>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前項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指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大量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u> 二、<u>廢（污）水或污染物含</u>有害健康物質，<u>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u>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u>	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一、實務上，有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如廢（污）水或污染物中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或大量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而造成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其違規情節已構成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節嚴重之規定，依規定應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與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情節重大之處分相當。 二、為符合比例原則及相當性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稱情節嚴重者，得裁處最高罰鍰額度。 三、為明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稱情節嚴重之態樣，參考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情節重大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壹、一、「規模」與備註一至備註四修正說明如下：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 基於應申請、無須申請或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及態樣均不同，是就其廢(污)水量認定方式亦不同，爰於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及備註一，分別區分規定，以資明確；另於現行實務上，繞流排放之水量認定履有爭議，對僅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可舉證繞流水量者，如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顯有裁處過當，爰增列備註一、(二)、6，以資明確。現行規定備註二併入修正規定備註一。			
(一) 規模 (Q) 備註一	以廢 (污) 水量 (Q) 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規模 (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應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之土壤處理量認定) (Q) 備註一、二							
		2.依規定應申請廢 (污) 水管理計畫者		1	1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以許可廢 (污) 水產生量 (Q) 認定)							
		廢 (污) 水量	Q<4 CMD	1	1	第二項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4 ≤Q<10 CMD	1	2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10 ≤Q<20 CMD	1	4	第四項廢 (污) 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Q<30 CMD	2	6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30 ≤Q<40 CMD	2	8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 (污) 水管理計畫之規定，於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增列點數之計算。			
			40 ≤Q<50 CMD	2	10			4.0≤pH<5.0 或 10.0<pH≤11.0	2				
			50 ≤Q<60 CMD	2	13			3.0≤pH<4.0 或 11.0<pH≤12.0	4				
			60 ≤Q<70 CMD	3	16			2.0≤pH<3.0 或 12.0<pH≤13.0	6				
			70 ≤Q<80 CMD	3	19			pH<2.0 或 pH>13.0	8				
			80 ≤Q<90 CMD	3	22		水溫 (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3 度	1				
			90 ≤Q<100 CMD	3	25			3 度≤T<6 度	2				
			100 ≤Q<200 CMD	4	28			6 度≤T<9 度	4				
			200 ≤Q<400 CMD	4	31			T≥9 度	6				
			400 ≤Q<600 CMD	4	34		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600 ≤Q<1,000 CMD	4	38			1 倍≤C<2 倍	2				
			1,000 ≤Q<1,500 CMD	5	42			2 倍≤C<3 倍	3				
			1,500 ≤Q<2,000 CMD	5	46			3 倍≤C<4 倍	4				
		Q≥2,000 CMD	5	50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 (O) 認定 備註二		1.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Q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Q2= O/0.1							
		2.廢 (污) 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 影響 (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 (污) 水注入點位置之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 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一規定(A)	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 備註五(一)		
(一)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1.2		
(二)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1.2		
(三)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1.2		
(四)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1.2		
三、涉及 <u>超過管制標準限值</u> 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u>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u> (以 <u>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u> 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3.其他水質項目(C) (以 <u>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u> 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 (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 ^{備註五(二)}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1.2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1.2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	6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0%≤R<45%	4		
35%≤R<40%	6		
30%≤R<35%	8		
25%≤R<30%	11		
20%≤R<25%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新增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1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三) 現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疏漏規定者，其規模係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廢(污)水排放(入)量認定。惟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與違規者之處理水量不全然相當，應以當次之疏漏量認定較屬適當，爰於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增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改以疏漏量區分違規點數。並增訂備註二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疏漏量者之認定方式。

(四) 現行規定備註三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四，文字酌作修正；備註四嚴重違規之認定要件並配合「壹、一、(一)規模，增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

	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 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 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 水量 計測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規定設置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係註六}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倍≤TQ<2 倍	
		2 倍≤TQ<3 倍	
		3 倍≤TQ<4 倍	
		4 倍≤TQ<5 倍	
		5 倍≤TQ<6 倍	
		6 倍≤TQ<7 倍	
		7 倍≤TQ<8 倍	
		8 倍≤TQ<9 倍	
		9 倍≤TQ<10 倍	
		TQ≥10 倍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 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 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 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之修正規定，增列（三）、（五）、（七）之要件。

三、現行規定壹、一、「影響」於實務上，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水影響之水體類型，屢有爭議，爰於修正規定壹、一、（二）「影響」明確其判定原則，應優先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對於如區內事業排放廢水於雨水道，而雨水道接至承受水體時，如雨水道可明確認定受影響之承受水體，則以該承受水體分類對應之點數計算。又例如違規排放至道路側溝，如可確認側溝流向至甲類水體（如日月潭），則應以甲類水體對應之點數七點計算。另增列排放於土壤或注入於地下水體之點數，以資明確。

四、現行規定壹、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之規定，係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之水量級距認定，與規模點數有重複計算之虞，爰予刪除。

（二）畜牧業若同時繞流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八}	總點數 ^{備註九}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日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備註十}		
(二) 「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總點數×(0.4)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畜牧業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排放且超過放流水標準，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處罰鍰，依法定罰鍰額最高規定裁處，有必要明確其違規行為點數之計算方式，以利遵循。爰明定其罰鍰計算原則，並新增備註五(一)。

五、現行規定壹、三、「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及備註五修正說明如下：

(一) 排放超標之濃度，修正為壹、三、(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並明確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現行規定備註五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六，並配合酌修文字。

(二) 未經許可稀釋行為其級距之分類，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百分之八十之規定，予以調整，修正為壹、三、(二)。

六、現行規定壹、四至六及備註六，配合本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分述如下：

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一) 為明確畜牧業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或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或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之罰鍰計算原則，爰新增備註五。

(二) 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第三十九條規定，增加修正規定壹、四、(二)7至9等違規態樣。

(三)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修正規定壹、四、(七)，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加修正規定壹、六、(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違規態樣。

(四) 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修正規定壹、五配合增列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並酌修文字。

(五) 基於實務曾發生違法安裝作弊設備或利用電腦程式改變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或監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測設施之感應器未置於待測之廢（污）水水體意圖逃避廢（污）水應正常處理、操作之作為，屬嚴重違規，爰於修正規定壹、五、（十二），增列其違規態樣。

（六）配合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增加修正規定壹、六、（三）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並酌修文字。

（七）配合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第三條規定，爰於修正規定壹、六、（六）3.酌修文字。

（八）現行規定備註六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七。

七、修正貳、加重或減輕點數及備註七至九，分述如下：

（一）針對違規情節重大或較輕者，裁處時應審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加重點數部分，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之加重點數；另考量現行一般違規者，其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以日計算點數，裁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未依規定設置	10
		50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 ^{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九}	總點數 ^{備註十}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 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處過重，爰合理調整計算方式；現行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其備註十但書之規定，係考量業者採連續放流時，如係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疏於操作而違規，不適用加重處分之規定。惟基於原定加重處分意旨係針對規避稽查之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者，無論其是否於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違規，均有加重之必要性，爰於修正規定貳、一、(四)明確其適用條件，並刪除備註但書規定；又考量現行裁罰審酌要件規定鉅細靡遺，再以超過五項加重計算，有裁處過重之虞，爰予刪除。

(三)減輕點數部分，為鼓勵事業配合改善，增訂(六)、(七)及(八)之減輕點數規定，並新增備註十二。另考量現行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之減輕點數係範圍值，不易認定，爰修改為定值；又現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不易認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一）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數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條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過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定，爰修正（八）為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減輕點數方式。 （四）現行規定備註七至備註十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八至備註十一，備註八及備註九案例分述如下： 1. 備註八：明確本準則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違規次數不列入計算。案例：某違規對象經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查獲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查該違規對象亦曾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從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限期改善完成後又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則該案之違規紀錄應為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之二次，故其N值為二。 2. 備註九：明確屆期仍未改善之按次處罰，視為同一違規案件，爰規定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計算。 (1) 案例一：某違規對象
--	---

		曾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查獲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故以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按次處罰之，再次經限期改善後完成改善，其違規紀錄應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故其 N 值為一。 (2) 案例二：某違規對象曾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查驗已完成改善。而後主管機關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再次查獲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限期改善後完成改善，其違規紀錄應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故其 N 值為二。
--	--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2= O/0.1

2.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備註三

1.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pH≤10.0

1

B=A×1.2

現行規定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規模（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認定）（Q）
備註一、二

未達許可規模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

Q≥2,000 CMD

20

1,000≤Q<2,000 CMD

15

200≤Q<1,000 CMD

10

Q<200 CMD

5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三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三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說明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壹、一、「規模」與備註一及備註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對象及態樣，分別規定廢（污）水量認定方式。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一）。

三、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增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之點數，並增訂備註二，明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疏漏量者之認定方式。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三）。

四、明確現行規定壹、一、「影響」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水影響之水體類型之原則。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五、現行壹、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刪除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之水量級距認定之條件。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四（一）。

六、現行規定壹、三、「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及備註三，排放超標之濃度，明確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並增訂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

(pH)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四}	E.coli<10 倍	1	B=A×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與 應符合 之管制標準限值之 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 (C) (以超過 應符合之 管制標準限值倍 數 ^{備註四} 最高之水質 項目認定)	C<1 倍	1	B=A×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 (文件)登記事項 運作,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 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 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 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 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 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 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 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 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 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 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 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 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 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3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45%≤R<50%	2
		40%≤R<45%	4
		35%≤R<40%	6
		30%≤R<35%	8
		25%≤R<30%	11
		20%≤R<25%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新增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基本資料	1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1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條文,點數從重認定及備註三(一)、(二),現行備註三遞移為備註四,並配合酌修文字;另調整未經許可稀釋行為級距之分類。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五(二)。

七、修正及增列現行壹、四至六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現行規定備註四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五。

八、修正及增列現行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方式及點數,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七。現行規定備註五至備註七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六至備註八,備註六及備註七案例同附表一說明七(四)。

九、為明確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之點數計算,爰於修正規定備註三(三)增列規定。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條註四} 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10倍	20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6
	(1)有排放廢(污)水	
	(2)未排放廢(污)水	5
	8.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4.未依規定記錄	2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製造或更改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五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六	總點數 備註七 ×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二、減輕點數 (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frac{\text{總點數} \times (0.2) \sim \text{總點數} \times (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 $\frac{\text{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text{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四：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text{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五：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六：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七：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六條第一項)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 ^{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七}	總點數 ^{備註八}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業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u>(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u> <u>(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u> 備註四：<u>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倍數。</u> 備註五：<u>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u> 備註六：<u>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備註七：<u>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u> 備註八：<u>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u>		
---	--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壹、一、「規模」與備註一至備註四，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對象及態樣，分別規定廢（污）水量認定方式。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一）。 三、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增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四}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規模（Q） ^{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 ^{備註一}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1	二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廢（污）水量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 ^{備註三}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 (RO)=O3/貯存設施容量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	A<1,000 平方公尺		1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壹、一、「規模」與備註一至備註四，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對象及態樣，分別規定廢（污）水量認定方式。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一）。 三、修正規定壹、一、（一）「規模」增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之點數，並增訂備註四，明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疏漏量者之認定方式。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三）。 四、現行規定備註三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四；備註四嚴重違規之認定要件增列（三）、（五）、（七）之要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二（四）。 五、調整修正規定壹、一、（一）營建工地之規模點數認定方式；另考量現行營建工地開發面積規模之認定，未能規範對屬階段性或區塊性施工方式，或未申請削減計畫者，無法獲取實際開發面積資料之態樣，爰新增備註五，以資明確。 六、明確現行規定壹、一、「影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四}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三}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模（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應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之土壤處理量認定）（Q） ^{備註一、二、三}	未達許可規模	—		1	—			1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營建工地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	A<1,000 平方公尺	1		—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		Q≥5,000 CMD		50									
		2,000≤Q<5,000 CMD		40									
		100≤Q<2,000 CMD		30									
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Q<100 CMD		20									
				30									

之規模 (以逕流 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所提之開 發面積 (A)認定。 備註五	1,000≤A<2,000 平方公尺		<u>2</u>
	2,000≤A<4,000 平方公尺		<u>3</u>
	4,000≤A<6,000 平方公尺		<u>4</u>
	6,000≤A<8,000 平方公尺		<u>5</u>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u>6</u>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u>7</u>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u>8</u>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u>9</u>
	A≥100,000 平方公尺		<u>10</u>
	1.排放於地面水體 (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0 0 1 3 4 5 7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2.排放於土壤		<u>10</u>
	3.注入於地下水體		<u>20</u>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 <u>超過管制標準限值</u> 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 <u>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u>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u>僅超過管制標準(A)</u>	<u>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u> 備註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u>1.2</u>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七	E.coli<10 倍	1	B=A× <u>1.2</u>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3 度	1	B=A× <u>1.2</u>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0<C1<1 倍	3	B=A× <u>1.2</u>
4.有害健康物質 (C1)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0<C2<1 倍	1	B=A× <u>1.2</u>
5.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 <u>排放</u> 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 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 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五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與 放流水 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放流水 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放流水 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5%≤R<50%	2
			40%≤R<45%	4
			35%≤R<40%	6
	30%≤R<35%		8	
	25%≤R<30%		11	
	20%≤R<25%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 <u>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 ）			一日 1 點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污染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3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	6		

- 響」,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水影響之水體類型之原則。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三。
- 七、現行壹、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為點數,刪除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之水量級距認定之條件。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四(一)。
- 八、現行規定壹、三、「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及備註五,排放超標之濃度,明確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並增訂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點數從重認定及備註六(一)、(二),現行備註五遞移為備註七,並配合酌修文字;另調整未經許可稀釋行為級距之分類。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五(二)。
- 九、修正及增列現行壹、四至六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現行規定備註六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八,並新增備註九,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六(七)。
- 十、現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依其對象分別定有不同之規定,爰依各特定對象明確其裁處之樣態;另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或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違規程度未有區別,及與未設置沉砂池或未設置遮雨、擋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最大量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基本資料	6		
	3		
	3		
	1~6		
	1		
	2		
	2		
	2		
	1~2		
	1~2		
	3~6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2		
	2		
	2		
	2		
	1~2		
	3~6		
	1~6		
	1~2		
	3~6		
	1~6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10	
	未設置沉砂池	10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營建工地 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營建工地 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10	
	營建工地變更 削減計畫 未報請核准	10	
	營建工地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1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雨、導雨設施之違規態樣，重覆計算，爰於修正規定壹、五、（四）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明確區分營建工地違規態樣。

十一、修正規定壹、六「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之違規態樣，針對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增加未設置之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地下儲槽系統採行之監測方式，事業本可依其運作特性或管理需求，擇定適當方式進行監測，並不囿於完工報告書內容，爰修正監測有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以資明確。

十二、修正及增列現行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方式及點數，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七（一）至（三）。現行規定備註七至備註十遞移為修正規定備註九至備註十二，備註九及備註十酌修文字，案例同附表一說明七（四）。

十三、現行貳、二、減輕點數「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認定屢有爭議，爰新增備註十三，明確其係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日1點
(七) 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 未遵行逕流廢水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1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5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倍	1	
		1倍≤TQ<2倍	2	
		2倍≤TQ<3倍	4	
		3倍≤TQ<4倍	6	
		4倍≤TQ<5倍	8	
		5倍≤TQ<6倍	10	
		6倍≤TQ<7倍	12	
		7倍≤TQ<8倍	14	
		8倍≤TQ<9倍	16	
		9倍≤TQ<10倍	18	
		TQ≥10倍	20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	20

十四、為明確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之點數計算,爰於修正規定備註六(三)增列規定。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者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2
	未依規定設置	10
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	未依規定檢具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未依完工報告書內容執行監測作業	10
	未依規定記錄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八}	總點數 ^{備註九}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備註十}		
（三）「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以上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總點數×（0.4）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2.未依規定記錄	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1.貯油場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3.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承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10.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1.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2.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4.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7.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8.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0.未依規定記錄	2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2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備註△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 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		1

	完成核定設置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十}	總點數 ^{備註十二}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者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pH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備註}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備註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2) 總點數× (-0.5)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 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质，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质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质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质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 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 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质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		

<u>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u> 備註 <u>十一</u>：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 <u>十二</u>：「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u>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u>		
---	--	--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修正規定壹、一、（二）影響認定方式及壹、二、（一）超標之濃度，其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三及說明五。修正規定備註一文字酌作修正。 三、實務管理，合理調整加重與減輕點數裁量原則，爰修正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方式及點數審酌。修正理由如下： （一）針對違規情節重大或較輕者，裁處時應審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減輕點數部分，現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不易認定，爰於修正規定（四）明確為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適用要件。 （三）備註二及備註三酌修文字，案例同附表一說明七、（四）。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1				
		50≤Q<250 CMD				50≤Q<250 CMD		3				
		Q≥250CMD				Q≥250CMD		6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地面於水體（優先以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定，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2.排放於土壤		甲類		乙類		5				
						甲類		7				
		3.注入於地下水體				甲類		7				
								乙類		5		
								甲類		7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二、涉及排放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一}		E.coli<10 倍		1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一}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一}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一}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一、加重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二}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二}		加重類型		點數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減輕點數				二、減輕點數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總點數×（-0.0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一：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備註二：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應減輕點數			
(一)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二)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三)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0.2)	
(四)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超過 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 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一、增訂項目序號，以資明確。 二、現行規定壹、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列管」修正為「公告」，以符法制用語。另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爰於修正規定壹、一、（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增列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明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爰新增備註一。 四、考量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不限排放地面水體行為，爰於修正規定壹、一、（六）影響，分別規定認定方式。 五、修正及增列現行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之認定方式及點數，有關修正規定貳、一、（二）、貳、二、（五）及備註五之修正理由同附表一說明七。備註二及備註三酌修文字，案例同附表一說明七、（四）。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備註二}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8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非屬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本法 公告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1)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 50 點計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2		
		(2)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 40 點計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4		
		(3)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30%	(QR-0.30)/0.30，最多以 30 點計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5	
		(4)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本法 列管 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8~10	
		(5)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 承受 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6)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QR≥60%	(QR-0.60)/0.60，最多以 20 點計				戊類	0
	2.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丁類	1		
					丙類	3		
		3.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	(1)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掛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備註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二}		總點數 ^{備註三}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備註四}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 總點數×（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u>但不適用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u>					

（六）影響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
		(2)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2
	5.其他禁止行為		1~5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2.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u>違規紀錄</u>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備註三}	總點數 ^{備註四} ×0.2N
（二） <u>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u>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 <u>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u>		
2. <u>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u> ^{備註五}		
二、 <u>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u>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淤泥。
（四）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 <u>八</u> 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附表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u>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一、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規定已調整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爰修正本附表適用對象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辦法之項次依據。現行貳、家戶規定爰予刪除。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欠繳費用（元）</th><th>罰鍰金額（元）</th></tr><tr><td><u>50～6,000</u></td><td><u>6,000</u></td></tr><tr><td><u>6,001～300,000</u></td><td><u>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u></td></tr><tr><td><u>>300,000</u></td><td><u>300,000</u></td></tr></table>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u>50～6,000</u>	<u>6,000</u>	<u>6,001～300,000</u>	<u>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u>	<u>>300,000</u>	<u>300,000</u>	<table><tr><th>欠繳費用（元）</th><th>罰鍰金額（元）</th></tr><tr><td>0～10,000</td><td>600×(N-90)</td></tr><tr><td>10,001～50,000</td><td>780×(N-90)</td></tr><tr><td>50,001～100,000</td><td>1,080×(N-90)</td></tr><tr><td>100,001～500,000</td><td>1,260×(N-90)</td></tr><tr><td>500,001～1,000,000</td><td>1,500×(N-90)</td></tr><tr><td>1,000,001～5,000,000</td><td>1,800×(N-90)</td></tr><tr><td>5,000,001～10,000,000</td><td>2,100×(N-90)</td></tr><tr><td>10,000,001～15,000,000</td><td>2,400×(N-90)</td></tr><tr><td>15,000,001～20,000,000</td><td>2,700×(N-90)</td></tr><tr><td>≥20,000,000</td><td>3,000×(N-90)</td></tr></table> 備註：<u>N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u>。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10,000	600×(N-90)	10,001～50,000	780×(N-90)	50,001～100,000	1,080×(N-90)	100,001～500,000	1,260×(N-90)	500,001～1,000,000	1,500×(N-90)	1,000,001～5,000,000	1,800×(N-90)	5,000,001～10,000,000	2,100×(N-90)	10,000,001～15,000,000	2,400×(N-90)	15,000,001～20,000,000	2,700×(N-90)	≥20,000,000	3,000×(N-90)	二、現行對於逾期九十日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除應繳納欠繳費用外，並依本附表欠繳日數（N）計算罰鍰並予以處分，如處分書開立後仍遲未繳納，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事宜。基於業者一次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行為，以處分一次為限，然現行規定以欠繳日數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有欠繳日數終止時間之疑慮，爰修正罰鍰計算方式，以欠繳費用之額度認定單一罰鍰額度。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u>50～6,000</u>	<u>6,000</u>																															
<u>6,001～300,000</u>	<u>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u>																															
<u>>300,000</u>	<u>300,000</u>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10,000	600×(N-90)																															
10,001～50,000	780×(N-90)																															
50,001～100,000	1,080×(N-90)																															
100,001～500,000	1,260×(N-90)																															
500,001～1,000,000	1,500×(N-90)																															
1,000,001～5,000,000	1,800×(N-90)																															
5,000,001～10,000,000	2,100×(N-90)																															
10,000,001～15,000,000	2,400×(N-90)																															
15,000,001～20,000,000	2,700×(N-90)																															
≥20,000,000	3,000×(N-90)																															
	<u>貳、家戶</u> <table><tr><th><u>欠繳費用（元）</u></th><th><u>罰鍰金額（元）</u></th></tr><tr><td><u>0～300</u></td><td><u>150×(N-90)</u></td></tr><tr><td><u>300～500</u></td><td><u>165×(N-90)</u></td></tr><tr><td><u>500～1,000</u></td><td><u>180×(N-90)</u></td></tr><tr><td><u>1,000～5,000</u></td><td><u>195×(N-90)</u></td></tr><tr><td><u>5,001～10,000</u></td><td><u>210×(N-90)</u></td></tr><tr><td><u>10,001～50,000</u></td><td><u>240×(N-90)</u></td></tr><tr><td><u>50,001～100,000</u></td><td><u>270×(N-90)</u></td></tr><tr><td><u>≥100,000</u></td><td><u>300×(N-90)</u></td></tr></table> 備註：一、N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二、依行政罰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惟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u>欠繳費用（元）</u>	<u>罰鍰金額（元）</u>	<u>0～300</u>	<u>150×(N-90)</u>	<u>300～500</u>	<u>165×(N-90)</u>	<u>500～1,000</u>	<u>180×(N-90)</u>	<u>1,000～5,000</u>	<u>195×(N-90)</u>	<u>5,001～10,000</u>	<u>210×(N-90)</u>	<u>10,001～50,000</u>	<u>240×(N-90)</u>	<u>50,001～100,000</u>	<u>270×(N-90)</u>	<u>≥100,000</u>	<u>300×(N-90)</u>													
<u>欠繳費用（元）</u>	<u>罰鍰金額（元）</u>																															
<u>0～300</u>	<u>150×(N-90)</u>																															
<u>300～500</u>	<u>165×(N-90)</u>																															
<u>500～1,000</u>	<u>180×(N-90)</u>																															
<u>1,000～5,000</u>	<u>195×(N-90)</u>																															
<u>5,001～10,000</u>	<u>210×(N-90)</u>																															
<u>10,001～50,000</u>	<u>240×(N-90)</u>																															
<u>50,001～100,000</u>	<u>270×(N-90)</u>																															
<u>≥100,000</u>	<u>300×(N-90)</u>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附表七、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基於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非屬實質污染，現行計算方式易造成高額罰款，爰修正備註之日數認定方式，以符比例原則。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Q<100 CMD	0≤Q<200 CMD	6,000×N	6,000	6,000	0≤Q<100 CMD	0≤Q<200 CMD	6,000×N	6,000	6,000	
100≤Q<700 CMD	200≤Q<1,000 CMD	7,800×N		7,800	100≤Q<700 CMD	200≤Q<1,000 CMD	7,800×N		7,800	
700≤Q<2,000 CMD	1,000≤Q<3,000 CMD	10,800×N		10,800	700≤Q<2,000 CMD	1,000≤Q<3,000 CMD	10,800×N		10,800	
2,000≤Q<5,000 CMD	3,000≤Q<5,000 CMD	12,600×N		12,600	2,000≤Q<5,000 CMD	3,000≤Q<5,000 CMD	12,600×N		12,600	
5,000≤Q<8,000 CMD	5,000≤Q<20,000 CMD	15,000×N		15,000	5,000≤Q<8,000 CMD	5,000≤Q<20,000 CMD	15,000×N		15,000	
8,000≤Q<12,000 CMD	20,000≤Q<50,000 CMD	18,000×N		18,000	8,000≤Q<12,000 CMD	20,000≤Q<50,000 CMD	18,000×N		18,000	
12,000≤Q<16,000 CMD	50,000≤Q<80,000 CMD	21,000×N		21,000	12,000≤Q<16,000 CMD	50,000≤Q<80,000 CMD	21,000×N		21,000	
16,000≤Q<20,000 CMD	80,000≤Q<120,000 CMD	24,000×N		24,000	16,000≤Q<20,000 CMD	80,000≤Q<120,000 CMD	24,000×N		24,000	
20,000≤Q<40,000 CMD	120,000≤Q<180,000 CMD	27,000×N		27,000	20,000≤Q<40,000 CMD	120,000≤Q<180,000 CMD	27,000×N		27,000	
Q≥40,000 CMD	Q≥180,000 CMD	30,000×N	30,000	Q≥40,000 CMD	Q≥180,000 CMD	30,000×N	30,000			
備註：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於查獲未申報時，N以1計。 （二）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N以主管機關通知應完成申報之限期日數計算。					備註：N係指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日數。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第 40 條第 1 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40 條第 2 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 41 條	—	—	—	—	—	—	—	—	—	1,500	—
第 9 條第 2 項	第 43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45 條第 3 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所定辦法	第 46 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僅適用備註一（七）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60,000						
第 1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46 條之 1	—	20,000	10,000	—	5,000	10,000	—	—	—	—	—
第 19 條	第 47 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僅適用備註一（七）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八） 30,000	僅適用備註一（八） 60,000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1、2 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第 48 條第 3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9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5,000	—	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51 條第 1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2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52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僅適用備註一（四）、（六） 10,000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3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33 條第 1、2 項	第 54 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二：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現行規定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第 40 條第 1 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40 條第 2 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 41 條	—	—	—	—	—	—	—	—	—	1,500	—	
第 9 條第 2 項	第 43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45 條第 3 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所定辦法	第 46 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46 條之 1	—	20,000	10,000	—	5,000	10,000	—	20,000	—	60,000	—
第 19 條	第 47 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1、2 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第 48 條第 3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9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5,000	—	5,000	1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51 條第 1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2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52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3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33 條第 1、2 項	第 54 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進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二：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說明											
一、現行裁罰點數對部分特定業別或重大違規情事，難達遏止不法行為之效，爰合理調整處分基數，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特定規模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時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惟比較同規模、廢水性質相近之事業（如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等），該等事業其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超過放流水標準之違規情事發生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違規罰鍰額度僅為該等事業之三分之一，為督促其善盡管理之責，爰合理調整特定規模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基數。並於備註一、（八），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違規屬嚴重違規。											
（二）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法規規定之裁罰額度為三萬元至三百萬元，實務上對違反本法而有情節重大者，採計現行處分基											

		重之規定，其影響較大，爰於備註一、（五），增訂其屬嚴重違規。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應加重處分，爰於備註一、（七），增訂其屬嚴重違規。 二、現行備註一，修正如下： （一）備註一、1.，修正為一、（一）。基於排放廢水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實務上亦有嚴重超標之情事，爰增列規定。 （二）備註一、3.及4，遞移為一、（四）及（六），並酌修文字。
--	--	---